

附件三

桃園市政府制定修正自治條例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日期： 109 年 1 月 2 日		
填表人姓名：莊○憲		職稱：約僱
電話：03-2868579*209		e-mail： @mail.tycg.gov.tw
填 表 說 明		
<p>一、各機關制定或修正自治條例，應依本表進行法案性別影響評估；廢止自治條例，或配合組織變更整批作業、單純制修之自治條例，得免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作業。</p> <p>二、各機關於法案研擬初期，宜即徵詢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或本市性別平等委員會意見；法案研擬完成後，應併同本表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行程序參與（至少預留 1 週填寫時間），參酌其意見修正法案內容，並填寫「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p>		
壹、法案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制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修正 桃園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	
貳、主辦機關	桃園市政府工務局（養工處）	主辦單位 道路挖掘科
參、法案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V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V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V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法案涉及領域）		
肆、問題界定與制修需求		
	項 目	說 明
4-1 問題界定	4-1-1 問題描述	本自治條例已自 105 年公布施行迄今，經市府與各區公所之審查及管理經驗，為因應現階段作業之實際需要及提升道路挖掘之施工品質，並使各管線機構進行道路挖掘申請作業能簡便，及明確規範道路挖掘配合事項，故修正本自治條例以作為道路挖掘管理裁罰管線機構之依據。
	4-1-2 執行現況及問題之分析	1. 對於資訊化填報方式法制化。 2. 道路挖掘申請、修復方式彈性化。 3. 道路挖掘管制相關罰則。
	4-1-3 相關之性	本自治條例內容無特定性別、性傾
		簡要說明所面臨問題之梗概。
		1. 業務推動執行時，遭遇問題之原因分析。 2. 說明現行法規是否不足、須否配合現況或政策調整。
		1. 透過相關資料庫、圖書等各種

	別統計及性別分析	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	途徑蒐集既有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2. 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儘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4-1-4 須強化之性別統計及其方法	本自治條例內容無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	如既有性別統計不足，請提出須強化之處及其建置方法。
4-2 制修需求	4-2-1 解決問題可能方案	本自治條例內容無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	詳列解決問題之可能方案及其評估（涉及性別平等議題者，併列之）。
	4-2-2 制修必要性	本府原有「桃園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惟現行法規中對於道路挖掘管理裁罰未臻完善，另配合現行實務上需要，遂修正「桃園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	說明最終必須制修法案以解決問題之理由；如有議員提案，並請納入研析。
4-3 配套措施及相關機關協力事項		本自治條例由本府制定，並與管線機構開會研商	配套措施諸如人力、經費需求或法制整備等；相關機關協力事項請予詳列。

伍、政策目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藉由道路修復方式彈性措施，強化道路路面平整。 修正相關罰則規定，有效嚇阻違規挖掘事件發生。 完善建立管線圖資更新制度，確實掌握地下管線分佈。 各項作業皆採資通訊方式紀錄、儲存及通報，利於後續管理作業。	簡要說明政策取向。
--------	--	--	-----------

陸、正當程序		
項目	主要意見及參採情形	備註
6-1 對外徵詢意見	併同透過徵詢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檢視本自治條例內容。	一併說明人事時地，或將相關資料列為附件。於此階段，應落實性別參與。
6-2 與相關機關及地方自治團體協商	本自治條例由本府研擬制定，並與各管線機構、各區公所管理單位開會研商	一併說明人事時地，或將相關資料列為附件；有不同意見者，並詳予說明未採納之理由。

柒、成本效益分析及對人權之影響		
項目	說明	備註
7-1 成本	為推動道路挖掘管理資訊化，使每日系統皆正常維運，每年編列約 500 萬元整進行系統功能擴充、修訂及硬備擴充採購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關於成本及效益，指政府及社會為推動及落實法案必須付出之代價及可能得到之效益。 得量化者應有明確數字，難以量化者亦應有詳細說明。

7-2 效益		道路挖掘有效管理，可降低路面手孔啟閉及重複開挖之成本，強化路面平整，減少國賠事件，提升整體市容、形象及競爭力。	
7-3 對人權之影響	7-3-1 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	本自治條例規範無違反人民應有權利，並符合 CEDAW 規定	檢視法案是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及司法院解釋。
	7-3-2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本自治條例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並符合 CEDAW 規定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7-3-3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本自治條例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並符合 CEDAW 規定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捌、性別議題相關性

8-1 規範對象：

- (1) 如 8-1 任一指標評定為「是」者，應繼續填列項目「捌、8-2 及 8-3」及「第二部分一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如均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捌、8-2 及 8-3」，逕填寫「第二部分一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但經程序參與後，如 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捌、8-1 至 8-3」，並補填列「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
- (2) 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為「是」或「否」，皆需填寫評定原因。

項 目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備 註
	是	否		
8-1-1 制修內容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		v	修正本自治條例內容無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	規範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請評定為「是」。
8-1-2 制修內容未區別對象，但執行方式將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		v	修正本自治條例內容執行方式不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	規範對象雖無區別，但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之本質差異，而有不同執行方式者，請評定為「是」。
8-1-3 制修內容所規範對象及		v	修正本自治條例內容對於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無產生不同	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雖無差異，惟其結果乃因性

執行方式無差異，但對於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將產生不同結果		結果。	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有不同者，請評定為「是」。
8-2 性別目標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2-1 採取積極作為，去除不必要差別待遇，或促進實質平等			基於憲法平等權規定，採行一定方式去除現行法規及其執行所造成之差別待遇，或提供較弱勢一方必要之協助，以促進實質地位平等。(本項及 8-2-2 不得全部填列無關)
8-2-2 營造平等環境，預防及消除性別歧視			消除或打破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以消弭因社會文化面向所形成之差異，或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本項及 8-2-1 不得全部填列無關)
8-3 性別效益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3-1 對於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有積極、正面綜效			詳加說明性別效益何在。(本項不得填列無關)
8-3-2 符合憲法、國際規範(含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			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CEDAW)規定及其一般性建議，並再查核法案內容之合宜性。(本項不得填列無關)
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 依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包括對「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法案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經「第二部分一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後，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無關」者，9-1 至 9-3 免填。			
9-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9-2 參採情形	9-2-1 說明採納意見後		

	之法案調整	
	9-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9-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法案之評估結果（填寫日期及勾選通知方式，請勿空白）：

已於 109 年 1 月 17 日將「評估結果」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傳真 e-mail 郵寄 其他 _____

拾、法制人員複核：

法案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初步檢覈表

如以下任一項目檢覈結果為「否」者，請填表機關修正相關填表內容後重新提交。

	檢 覈 項 目	檢 覈 內 容	檢 覈 結 果
1	11-2	程序參與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是否列於「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或「桃園市性別人才名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8-1	評定結果及評定原因欄位是否皆已勾選並填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8-2 8-3	8-1 任一指標評定為「是」者，是否繼續填寫 8-2、8-3 相關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11-5	經程序參與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評定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有關（以下續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關（以下免填）
5	3-1 8-3	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是否已全面檢視各項指標並修正相關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9-1 9-2 9-3	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是否已補填寫「玖、9-1 至 9-3」相關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9-2	是否確實依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填寫適當參採情形並通知程序參與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填表機關法制人員或兼辦法制業務之秘書、研考等人員：

約雅 助理 方○雯

桃園市政府法務局復核人員：

科員林○宇

【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拾壹、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	
如採書面意見方式，應至少徵詢1位以上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並填寫參與者姓名、職稱及服務單位；專家學者資料應至台灣國家婦女館或桃園市性別人才名冊選。	
(一) 基本資料	
11-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09年1月6日至109年1月16日
11-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伍○婷、助理教授、世新大學性別研究所 性別與政策、性別主流化、CEDAW
11-3 參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法案研商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書面意見
11-4 主辦機關所提供之資料	相關性別統計資料
	法案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很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可更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補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應可設法找尋 <input type="checkbox"/> 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
	<input type="checkbox"/> 有，且具性別觀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但不具性別觀點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1-5 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有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關 (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如認第一部分「捌、8-1 規範對象」8-1-1 至 8-1-3 任一指標應評定為「是」者，請勾選「有關」；如認8-1-1 至 8-1-3 均可評定「否」者，則勾選「無關」)。
(二) 主要意見：就前述各項之合宜性提出檢視意見，並提供綜合意見	
11-6 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	目前缺乏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無法判斷合宜性。
11-7 正當程序中性別參與之合宜性	目前缺乏性別參與
11-8 性別目標之合宜性	目前缺乏性別目標，無法判斷合宜性。
11-9 性別效益說明之合宜性	目前缺乏性別效益，無法判斷合宜性。
11-10 綜合性檢視意見	此次修法主要目的為「對於資訊化填報方式法制化。道路挖掘申請、修復方式彈性化。」立意良善。為了能真正協助到民眾，建議能先整理過去道路挖掘申請人的性別統計，包括性別、年齡層、所在行政區等統計數字，以了解道路挖掘申請人多數屬於哪一種性別，在哪一個年齡階層，以及以哪一個行政區為多，掌握性別統計之後，方能規劃後續宣導工作，將此一立意良善的修法，真正讓人民知道。
(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合宜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主辦機關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法案。

簽章：伍○婷_____（簽名、蓋章或打字皆可）



桃園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

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有效執行道路挖掘管理，追求路平之發展目標，俾各管線機構依法辦理各項道路挖掘事宜，維持道路挖掘秩序，本府以一百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府法申字第一〇五〇二三三六二四號令公布「桃園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惟自公布施行迄今，為因應現階段作業之實際需要及提升道路挖掘之施工品質，爰擬具桃園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案，共修正十七條，其要點如下：

- 一、規範道路挖掘申請之補正期限規定。（修正條文第七條）
- 二、考量收取及退還保證金之行政程序不敷行政成本，爰刪除保證金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二條、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五條）
- 三、管線機構得採月結方式繳納申請道路挖掘之相關費用。（修正條文第八條）
- 四、規範申請人應依設計圖說施工、主管機關規定方式回報及派員勘查之行為義務。（修正條文第九條）
- 五、增訂埋設垂直深度及結構補強設施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條）
- 六、條次變更。（修正條文第十一條至第十七條）
- 七、規範申請人應依本府規定辦理道路挖掘作業之行為義務。（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八、規範申請人完工後至保固期滿前之道路維護義務。（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九、修正道路挖掘加倍收取道路修復費之事由及擴大路面修復全路寬之計算，並限定修復路面之材料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十、規範道路挖掘工程圖資更新及上傳作業之期限。（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 十一、未經許可擅自挖掘道路之裁罰對象不區分管線機構或非管線機構，並刪除現行條文第十七條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 十二、增訂未依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辦理緊急搶修，與未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辦理之裁罰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 十三、增訂未依規定申請結案或未配合主管機關會驗接管程序及未檢送圖說資料之裁罰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 十四、修正以第十八條之違規次數作為裁罰停權之計算依據。（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桃園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審查意見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桃園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 (未修正)	桃園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	桃園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	名稱未修正。
法規會審查意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未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章名未修正。
第一條 為有效管理道路挖掘工程，提昇道路服務品質，維護公共安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未修正)	第一條 為有效管理道路挖掘工程，提昇道路服務品質，維護公共安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一條 為有效管理道路挖掘工程，提昇道路服務品質，維護公共安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有關道路挖掘管理，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但本市轄內國道、省道及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未接管之道路，不在此限。 (未修正)	第二條 有關道路挖掘管理，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但本市轄內國道、省道及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未接管之道路，不在此限。	第二條 有關道路挖掘管理，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但本市轄內國道、省道及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未接管之道路，不在此限。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 主管機關得將管理權限委任或委託本市各區公所或其他機關（以下簡稱受託機關）執行。 (未修正)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 主管機關得將管理權限委任或委託本市各區公所或其他機關（以下簡稱受託機關）執行。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 主管機關得將管理權限委任或委託本市各區公所或其他機關（以下簡稱受託機關）執行。	本條未修正。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之定義如下： 一、道路挖掘：指因管（纜）線、豎桿、人（手）孔、閥箱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之定義如下： 一、道路挖掘：指因管（纜）線、豎桿、人（手）孔、閥箱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之定義如下： 一、道路挖掘：指因管（纜）線、豎桿、人（手）孔、閥箱	本條未修正。

等之新設、拆遷、換修、擴充（以下簡稱管線工程），或其他用途等而需要開挖路面之行為。

二、管線機構：指設置電力、電信（含軍警專用電信）、自來水、排水、污水、輸油、輸氣、交通號誌、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有線電視或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機關（構）、團體或事業。

三、年度歲修路面：指先行整合多種管線申挖、汰換老舊管線、辦理路基改善、調整人（手）孔蓋、完成路面銑鋪，並經主管機關指定之道路。

四、道路挖掘管理系統：指本市為管理道路挖掘所開發之應用系統。

五、道路挖掘許可

等之新設、拆遷、換修、擴充（以下簡稱管線工程），或其他用途等而需要開挖路面之行為。

二、管線機構：指設置電力、電信（含軍警專用電信）、自來水、排水、污水、輸油、輸氣、交通號誌、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有線電視或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機關（構）、團體或事業。

三、年度歲修路面：指先行整合多種管線申挖、汰換老舊管線、辦理路基改善、調整人（手）孔蓋、完成路面銑鋪，並經主管機關指定之道路。

四、道路挖掘管理系統：指本市為管理道路挖掘所開發之應用系統。

五、道路挖掘許可

等之新設、拆遷、換修、擴充（以下簡稱管線工程），或其他用途等而需要開挖路面之行為。

二、管線機構：指設置電力、電信（含軍警專用電信）、自來水、排水、污水、輸油、輸氣、交通號誌、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有線電視或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機關（構）、團體或事業。

三、年度歲修路面：指先行整合多種管線申挖、汰換老舊管線、辦理路基改善、調整人（手）孔蓋、完成路面銑鋪，並經主管機關指定之道路。

四、道路挖掘管理系統：指本市為管理道路挖掘所開發之應用系統。

五、道路挖掘許可

<p>證（以下簡稱許可證）：主管機關同意管線機構於道路上進行挖掘作業之證明許可文件。</p> <p>（未修正）</p>	<p>證（以下簡稱許可證）：主管機關同意管線機構於道路上進行挖掘作業之證明許可文件。</p>	<p>證（以下簡稱許可證）：主管機關同意管線機構於道路上進行挖掘作業之證明許可文件。</p>	
<p>第二章 施工申請及管理</p> <p>（未修正）</p>	<p>第二章 施工申請及管理</p>	<p>第二章 施工申請及管理</p>	<p>章名未修正。</p>
<p>第五條 管線機構除緊急搶修、檢修及用戶聯接管線工程外，應依其年度計畫，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前，將下年度之申挖資料，送主管機關轉送有關管線機構擬訂配合措施。</p> <p>管線機構應共同推派計畫召集人，無法推派時，由挖掘面積最大之管線機構擔任之。計畫召集人應負責各該管線機構間之協調與規劃整合，並於二個月內整合完成。</p> <p>管線機構應依前項之整合結果，於預定施工日二個月前，聯繫相關管線機構，一併辦理道路挖掘申請。</p> <p>（未修正）</p>	<p>第五條 管線機構除緊急搶修、檢修及用戶聯接管線工程外，應依其年度計畫，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前，將下年度之申挖資料，送主管機關轉送有關管線機構擬訂配合措施。</p> <p>管線機構應共同推派計畫召集人，無法推派時，由挖掘面積最大之管線機構擔任之。計畫召集人應負責各該管線機構間之協調與規劃整合，並於二個月內整合完成。</p> <p>管線機構應依前項之整合結果，於預定施工日二個月前，聯繫相關管線機構，一併辦理道路挖掘申請。</p>	<p>第五條 管線機構除緊急搶修、檢修及用戶聯接管線工程外，應依其年度計畫，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前，將下年度之申挖資料，送主管機關轉送有關管線機構擬訂配合措施。</p> <p>管線機構應共同推派計畫召集人，無法推派時，由挖掘面積最大之管線機構擔任之。計畫召集人應負責各該管線機構間之協調與規劃整合，並於二個月內整合完成。</p> <p>管線機構應依前項之整合結果，於預定施工日二個月前，聯繫相關管線機構，一併辦理道路挖掘申請。</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六條 依本自治條</p>	<p>第六條 依本自治條</p>	<p>第六條 依本自治條</p>	<p>本條未修正</p>

<p>例申辦道路挖掘之申請人，非管線機構不得為之。</p> <p>二個以上之管線機構因工程需求而有挖掘同一路段道路必要時，應一併提出申請；主管機關並得命各相關管線機構同時辦理。</p> <p>(未修正)</p>	<p>例申辦道路挖掘之申請人，非管線機構不得為之。</p> <p>二個以上之管線機構因工程需求而有挖掘同一路段道路必要時，應一併提出申請；主管機關並得命各相關管線機構同時辦理。</p>	<p>例申辦道路挖掘之申請人，非管線機構不得為之。</p> <p>二個以上之管線機構因工程需求而有挖掘同一路段道路必要時，應一併提出申請；主管機關並得命各相關管線機構同時辦理。</p>	<p>。</p>
<p>第七條 於本市進行道路挖掘前，申請人應先於道路挖掘管理系統填報，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並依第八條規定取得許可證後，始得施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申請書。 二、設計圖說。 三、依第五條第二項整合之相關文件。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p>道路挖掘須經桃園市道安會報核定者，並應檢附交通維持計畫書相關資料。</p> <p>緊急性搶修工程，應於施工前於道路挖掘管理系統填報，並於開始施工之日起五日內，</p>	<p>第七條 於本市進行道路挖掘前，申請人應先於道路挖掘管理系統填報，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並依第八條規定取得許可證後，始得施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申請書。 二、設計圖說。 三、依第五條第二項整合之相關文件。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p>道路挖掘須經桃園市道安會報核定者，並應檢附交通維持計畫書相關資料。</p> <p>緊急性搶修工程，應於施工前於道路挖掘管理系統填報，並於開始施工之日起五日內，</p>	<p>第七條 於本市進行道路挖掘前，申請人應先於道路挖掘管理系統填報，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並依第八條規定取得許可證後，始得施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申請書。 二、設計圖說。 三、依第五條第二項整合之相關文件。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p>道路挖掘須經桃園市道安會報核定者，並應檢附交通維持計畫書相關資料。</p> <p>緊急性搶修工程，應於施工前於道路挖掘管理系統填報，並於開始施工之日起三日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考量緊急搶修工程可補辦申請時有所不足，爰將第三項補辦申請時改為五日內。 二、依本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申辦道路挖掘之申請人，非管線機構不得為之。現行實務時有民眾欲

<p>依第一項規定補辦申請。</p> <p>申請文件內容有缺漏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於七日內補正。</p> <p>修正理由： 道路挖掘申請文件有缺漏，經通知補正仍未補正者，本可駁回其申請，毋庸特別規範。至緊急性搶修工程之補辦申請文件有缺漏，經通知補正仍未補正者，當屬違反第七條第三項規定，得依修正條文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處以罰鍰，亦無駁回補辦申請之必要，爰刪除第四項未補正之駁回規定。</p>	<p>依第一項規定補辦申請。</p> <p><u>申請文件內容有缺漏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於七日內補正，屆期不補正者，駁回其申請。</u></p>	<p>依第一項規定補辦申請。</p>	<p>行道路挖掘而需透過管線機構申請，然管線機構經常於申遞交申後書後，遲未補正待審文件，造成申請案未能補正之漏而延宕增訂第四項補正期限規定。</p>
<p>第八條 申請道路挖掘經審查通過並繳納道路修復管理費及道路修復費者，核發許可證。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免予計收道路修復費。</p> <p>前項費用，申請人應於領取許可證前繳納。但經主管機關核准，於每月末日前繳納前一月期間之道路修復</p>	<p>第八條 申請道路挖掘經審查通過並繳納道路修復管理費及道路修復費者，核發許可證。<u>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免予計收道路修復費。</u></p> <p><u>前項各項費用，申請人應逐案於領取許可證前繳納。但經主管機關核准，於每月末日前繳納前一月期間已</u></p>	<p>第八條 申請道路挖掘經審查通過並繳納道路修復管理費及道路修復費<u>或保證金</u>，核發許可證。</p>	<p>一、申請人於保固期間未依現行條文第十一條規定善盡道路修復責任者，主管機關得依現行條文第十</p>

九條規定處以罰鍰，並得處罰，因一般罰鍰均遠大於所繳保證金，申請人為受處罰，均能於期限內修復道路，善固保責任，故自治例以來，未曾動用保證金主管機關代為修復情形，且收取退還保證金行政程序不敷行政成

領取許可證案件之道路修復管理費及道路修復費者，不在此限。

管理費及道路修復費者，不在此限。
修正理由：
第二項所稱之費用僅道路修復管理費及道路修復費，且申請人本應依各別道路挖掘許可案件繳納費用，爰簡化用語及刪除贅字。

本，爰
刪除第
一項繳
納保證
金之規
定。又
為兼顧
個案彈
性，爰
增訂經
主管機
關核准
者，予計
免收道路
修復費簡
化行政
作業。
二、自
自治本
施行以
來，每
年道路
挖掘龐
大，申請
於施工
時，因配
合實際
現況，需
變更原
申請之
挖掘長
度及銑
鋪面積
，導致

修復費變動，而辦理或退費或補繳費用之行政作業，增加行政負擔，故為免耗費行政資源、現需檢正主管核准者，申請人得先領證後繳費進路，以利行政作業。

一、增列申請人應依設計圖說等資料施工，以使施工

第九條 申請人應依許可期限、施工時間、位置、面積及設計圖說等施工；但因災害或其他緊急事件，需於核准施工日前施工者，應檢附原許可

第九條 申請人應依許可期限、施工時間、位置、面積及設計圖說等施工；但因災害或其他緊急事件，需於核准施工日前施工者，

第九條 申請人應依許可期限、施工時間、位置、面積及設計圖說等施工；但因災害或其他緊急事件，需於核准施工日前施工者，

應檢附原許可證向主管機關申請提前開工。

申請人因故未能於期限內施工者，應於期限屆滿前辦理註銷；於開工後取消道路挖掘者，應於取消挖掘次日起二十日內檢附原許可證向主管機關申請辦理結案。

申請人因故未於期限內完工者，至遲應於期限屆滿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及檢具相關證明資料申請續行施工，並於取得續行施工許可證後，始得續行施工。除有特殊事由經主管機關核准外，以一次為限。

第一項之施工時間，由主管機關核定。但住宅區以日間施工為原則。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結案，並經核准者，得申請退還未施工部分之道路修復費；其依規定辦理註銷者，亦同。

申請人應依主管機關規定方式回報道路挖掘施工期間之各項施工動態

應檢附原許可證向主管機關申請提前開工。

申請人因故未能於期限內施工者，應於期限屆滿前辦理註銷；於開工後取消道路挖掘者，應於取消挖掘次日起二十日內檢附原許可證向主管機關申請辦理結案。

申請人因故未於期限內完工者，應於期限屆滿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及檢具相關證明資料申請續行施工，並於取得新許可證後，始得續行施工。除有特殊事由經主管機關核准外，以一次為限。

第一項之施工時間，由主管機關核定。但住宅區以日間施工為原則。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結案，並經核准者，得申請退還未施工部分之道路修復費；其依規定辦理註銷者，亦同。

申請人應依據主管機關規定方式進行道路挖掘施工期間之各項施工動

證向主管機關申請提前開工。

申請人因故未能於期限內施工者，應於期限屆滿前辦理註銷；於開工後取消道路挖掘者，應於取消挖掘次日起二十日內檢附原許可證向主管機關申請辦理結案。

申請人因故未於期限內完工者，應於期限屆滿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及檢具相關證明資料申請續行施工，除有特殊事由經主管機關核准外，以一次為限。

第一項之施工時間，由主管機關核定。但住宅區以日間施工為原則。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結案者，得申請退還未施工部分之道路修復費或保證金；其依規定辦理註銷者亦同。

主管機關得命申請人提供道路挖掘施工期間之每日施工動態資料，並得派員至現場勘查施工品質、安全措施及交通安全管制設施。

作業範圍更加明確。

二、申請續行施工並非限於期限屆滿次日起十五日內，始得為之，且申請人應於取得續行施工許可證後始得續行施工，非得逕行依原許可證或未辦理結案即繼續施工，爰修正第三項規定，以避免爭議。

三、申請人依第二項所定情形辦理註銷許可證或取消

資料，並應派員至現場勘查施工品質、安全措施及交通管制設施。

修正理由：

申請人因故未於期限內完工者，並非限於期限屆滿次日起十五日內，始得申請續行施工，爰修正第三項續行施工之申請期限規定及統一文字。另簡化第六項規定回報義務用詞及刪除贅字。

態資料回報，並應派員至現場勘查施工品質、安全措施及交通管制設施。

挖掘辦
理結案
，關於
申請退
還未施
工部分
道路修
復費應
，仍應
經主管
機關核
准，爰
修正第
五項規
定，以
明確。
另配
合第八
條之修
正，刪
除有關
保證金
之規定
。

四、因應現
行相關
施工通
報均採
用智慧
手機進
行管配
，為實
務，申
請應依
管機所
規定

			<p>方式回報，並應派員至現場勘查，以確保施工品質及安全，爰修正第六項文字。</p>
<p>第十條 道路地下埋設物之頂面，距路面之垂直深度，規定如下：</p> <p>一、在人行道者，不得少於五十公分。</p> <p>二、桃園市編號道路或道路寬度超過八公尺者，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公分。</p> <p>三、前二款規定以外之道路者，不得少於七十公分。</p> <p>前項道路地下埋設物，因現場挖掘後無法達到規定埋設深度或採取特殊工法，經主管機關核可者，其埋設深度得不受前項限制。</p> <p>前項情形，道路地下埋設物周邊</p>	<p>第十條 道路地下埋設物之頂面，距路面之垂直深度，規定如下：</p> <p>一、在人行道者，不得少於五十公分。</p> <p>二、桃園市編號道路或道路寬度超過八公尺者，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公分。</p> <p>三、前二款規定以外之道路者，不得少於七十公分。</p> <p>前項地下埋設物，因現場挖掘後無法達到規定埋設深度或採取特殊工法，經主管機關審查同意者，其埋設深度得不受前項限制。</p> <p>前項情形，管路周邊應有適當結</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維護通行之公共安全，道路地下埋設物應達一定深度，其周邊並應有適當結構補強之設施，爰參考公路用地使用規則第十條及臺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第九</p>

<p>應有適當結構補強設施，且不得少於三十公分。但情形特殊，經主管機關核可者，不在此限。</p> <p>申請人應依經相關技師簽證並送主管機關備查之結構計算書施作前項之結構補強設施。</p> <p>修正理由： 第二項所定經主管機關審查同意，係指經主管機關核可而言，且第三項所定情形，應指道路地下埋設物周邊應有適當結構補強設施，爰統一修正第二項及第三項文字。</p>	<p>構補強設施，且不得少於三十公分。但情形特殊，經主管機關核可者，不在此限。</p> <p>申請人應依經相關技師簽證並送主管機關備查之結構計算書施作前項之結構補強設施。</p>		<p>條規定，增訂埋設垂直深度及結構補強設施之規定。惟情形特殊（如特殊工法、路面下有排水箱涵等），經主管機關核可者，不在此限。</p>
<p>第十一條 申請人應依本府道路挖掘管理相關規定，辦理道路挖掘作業。</p> <p>修正理由： 申請人並非僅限於申請時，始依本府道路挖掘管理相關規定辦理，凡辦理道路挖掘作業即應依規定辦理，爰修正文字，並刪除贅字。</p>	<p>第十一條 申請人申請道路挖掘作業時，應依據本府道路挖掘管理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十條 申請人實施道路挖掘作業時，應依據本府道路挖掘管理相關規定辦理。</p>	<p>一、條次變更。 二、道路挖掘作業不應僅限於實施時，始依本府道路挖掘管理相關規定辦理，爰配合實務酌作修正。</p>

<p>第十二條 道路挖掘完工後三十日內，申請人應檢具申請書、竣工圖說及相關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工程結案，並於配合主管機關會驗接管程序完成驗收後，自核准工程結案之次日起負二年保固責任。</p> <p>完工後至保固期滿前，因挖掘或地基回填不實，致發生路面高低不平、龜裂或塌陷等情事，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主管機關得代為修復，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並依主管機關通知限期繳納。</p> <p>修正理由： 道路挖掘完工後至核准工程結案前，申請人本應善盡道路修復責任，毋庸特別規範該期間之責任，爰刪除第一項後段規定。另第二項所定屆期未繳納而移送行政執行之規定，與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重複，爰予刪除。</p>	<p>第十二條 道路挖掘完工後三十日內，申請人應檢具申請書、竣工圖說及相關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工程結案，並於配合主管機關會驗接管程序完成驗收後，自核准工程結案之次日起負二年保固責任；於完工後至核准工程結案日以前，申請人亦應負保固責任。</p> <p>完工後至保固期滿前，因挖掘或地基回填不實，致發生路面高低不平、龜裂或塌陷等情事，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主管機關得代為修復，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並依主管機關通知限期繳納，屆期未繳納，移送行政執行。</p>	<p>第十一條 道路挖掘完工後三十日內，申請人應檢具申請書、竣工圖說及相關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工程結案，並於主管機關會驗接管程序完成驗收後，自工程結案之次日起負責保固，保固年限為二年。</p> <p>保固期間內，因挖掘或地基回填不實，致發生路面高低不平、龜裂或塌陷等情事，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主管機關得代為修復，所需費用由保證金扣抵，不足金額追繳之。</p> <p>保固期滿且前項情形已改善完畢，主管機關應無息退還剩餘保證金。</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規範核准工程結案前之道路修復責任問題及明確確保固責任之起始點，爰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並配合第八條刪除保證金及第十九條第二項已明文移送行政執行之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三、配合第八條修正，第三項刪除。</p>
<p>第十三條 申請人或施工廠商，於道路</p>	<p>第十三條 申請人或施工廠商，於道路</p>	<p>第十二條 申請人或施工廠商，於道路</p>	<p>條次變更。</p>

<p>挖掘施工或保固期間致人民生命、身體、財產遭受損害，或造成環境污染者，應依法負連帶責任。</p> <p>道路挖掘施工中有前項情形者，主管機關並得命其停止挖掘，必要時得廢止許可證並命其回復原狀。</p> <p>(照案通過)</p>	<p>挖掘施工或保固期間致人民生命、身體、財產遭受損害，或造成環境污染者，應依法負連帶責任。</p> <p>道路挖掘施工中有前項情形者，主管機關並得命其停止挖掘，必要時得廢止許可證並命其回復原狀。</p>	<p>挖掘施工或保固期間致人民生命、身體、財產遭受損害，或造成環境污染者，應依法負連帶責任。</p> <p>道路挖掘施工中有前項情形者，主管機關並得命其停止挖掘，必要時得廢止許可證並命其回復原狀。</p>	
<p>第十四條 道路挖掘施工需使用私有土地者，申請人應以書面通知該土地所有權人或占有人，且以不妨礙其原有之使用及安全為限。</p> <p>前項土地使用有爭議時，申請人應與土地所有權人或占有人協商解決爭議後，始得施工。</p> <p>(照案通過)</p>	<p>第十四條 道路挖掘施工需使用私有土地者，申請人應以書面通知該土地所有權人或占有人，且以不妨礙其原有之使用及安全為限。</p> <p>前項土地使用有爭議時，申請人應與土地所有權人或占有人協商解決爭議後，始得施工。</p>	<p>第十三條 道路挖掘施工需使用私有土地者，申請人應以書面通知該土地所有權人或占有人，且以不妨礙其原有之使用及安全為限。</p> <p>前項土地使用有爭議時，申請人應與土地所有權人或占有人協商解決爭議後，始得施工。</p>	<p>條次變更。</p>
<p>第十五條 道路新築或拓寬完工通車後三年內、年度歲修路面改善竣工核定後一年內，或未依第五條規定參與年度道路挖掘整合者，不得申請道路挖掘。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第十五條 道路新築或拓寬完工通車後三年內、年度歲修路面改善竣工核定後一年內，或未依第五條規定參與年度道路挖掘整合者，不得申請道路挖掘。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第十四條 道路新築或拓寬完工通車後三年內、年度歲修路面改善竣工核定後一年內，或未依第五條規定參與年度道路挖掘整合者，不得申請道路挖掘。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道路禁挖規定係為維持路面品質，避免一再重複挖掘，且現行</p>

- 一、與國家重要建設或本市重大施政計畫有關之管線工程。
- 二、既有管線之搶修工程。
- 三、軍用管線工程。
- 四、沿該道路橫向或直向至人（手）孔之用戶聯接管線工程。
- 五、道路交通號誌、標線路燈及交通安全設施等有關管線工程。
- 六、為完成區段性管線系統之管線工程。
-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管線工程。

申請人依前項但書規定申請道路挖掘時，主管機關得加倍收取道路修復費，並得擴大路面修復範圍。其擴大範圍長度之計算以挖掘之車道一街廓、寬度以全路寬為限。但全路寬有坐落分隔島者，其寬度應自道路邊線計算至分隔島。修復路面應以該路面原材料為之。

- 一、與國家重要建設或本市重大施政計畫有關之管線工程。
- 二、既有管線之搶修工程。
- 三、軍用管線工程。
- 四、沿該道路橫向或直向至人（手）孔之用戶聯接管線工程。
- 五、道路交通號誌、標線路燈及交通安全設施等有關管線工程。
- 六、為完成區段性管線系統之管線工程。
-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管線工程。

申請人依前項但書規定申請道路挖掘時，主管機關得加倍收取道路修復費，並得擴大路面修復範圍。其擴大範圍長度之計算以挖掘之車道一街廓、寬度以全路寬為限。但全路寬有坐落分隔島者，其寬度應自道路邊線計算至分隔島。修復路面應以該路面原材料為之。

- 一、與國家重要建設或本市重大施政計畫有關之管線工程。
- 二、既有管線之搶修工程。
- 三、軍用管線工程。
- 四、沿該道路橫向或直向至人（手）孔之用戶聯接管線工程。
- 五、道路交通號誌、標線路燈及交通安全設施等有關管線工程。
- 六、為完成區段性管線系統之管線工程。
-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管線工程。

申請人依前項第四款規定申請道路挖掘時，主管機關得加倍收取道路修復費或保證金。第一項之道路挖掘，主管機關得擴大路面修復範圍。其擴大範圍長度之計算以挖掘之車道一街廓、寬度為全路寬為限，並以分隔島為界。

道路工程進行前，均要求整合作業，故針對禁挖路段申請道路挖掘收費及修復範圍應一視同仁，不應只針對一般民生用戶管線情形予以加倍收取費用，爰修正第一項但書情形，皆得加倍收取費用，另保證金部分亦配合第八條規定之修正，予以刪除。

三、現行條文第二

<p>(照案通過)</p>			<p>項及第 三合 併為 正條 第二 項， 並針 對路 寬分 隔坐 落規 者， 其寬 度應 自道 路邊 界計 算至 隔島 。另 增訂 申請 應以 原材 料修 復路 面， 以維 護路 面之 一體 性。</p>
<p>第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指定路線或區域，管制道路挖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國家慶典節日。 二、重大國際性會議或活動期間。 三、選舉期間。 四、已實施多種管線同時埋設之 	<p>第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指定路線或區域，管制道路挖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國家慶典節日。 二、重大國際性會議或活動期間。 三、選舉期間。 四、已實施多種管線同時埋設之 	<p>第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指定路線或區域，管制道路挖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國家慶典節日。 二、重大國際性會議或活動期間。 三、選舉期間。 四、已實施多種管線同時埋設之 	<p>條次變更。</p>

<p>道路。 五、為公共安全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有必要者。</p> <p>(照案通過)</p>	<p>道路。 五、為公共安全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有必要者。</p>	<p>道路。 五、為公共安全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有必要者。</p>	
<p>第十七條 道路挖掘工程完工後三十日內，申請人應將道路挖掘核准施工內容之圖說資料(含照片)製成電子檔，並上傳至道路挖掘管理系統中進行更新作業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p> <p>管線機構應將所屬現有及計畫之管線埋設資料，依主管機關規定之年限及指定坐標系統、數值資料檔格式，傳送主管機關，建立公共管線資料庫，以供主管機關及其他申請人查閱。</p> <p>(照案通過)</p>	<p>第十七條 道路挖掘工程完工後三十日內，申請人應將道路挖掘核准施工內容之圖說資料(含照片)製成電子檔，並上傳至道路挖掘管理系統中進行更新作業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p> <p>管線機構應將所屬現有及計畫之管線埋設資料，依主管機關規定之年限及指定坐標系統、數值資料檔格式，傳送主管機關，建立公共管線資料庫，以供主管機關及其他申請人查閱。</p>	<p>第十六條 依第十一條規定申請道路挖掘工程結案時，應將道路挖掘核准施工內容之圖說資料(含照片)製成電子檔，於道路挖掘管理系統中進行更新作業，並於十四日內報請主管機關備查。</p> <p>管線機構應將所屬現有及計畫之管線埋設資料，依主管機關規定之年限及指定坐標系統、數值資料檔格式，傳送主管機關，建立公共管線資料庫，以供主管機關及其他申請人查閱。</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加速圖說資料更新，爰修正第一項規定，規範申請人應於完工後三十日內進行圖資更新作業並上傳道路挖掘管理系統。</p>
<p>第三章 罰則 (未修正)</p>	<p>第三章 罰則</p>	<p>第三章 罰則</p>	<p>章名未修正。</p>
<p>(照案通過)</p>	<p>第十七條 (刪除)</p>	<p>第十七條 非管線機構未經許可擅自挖掘道路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回復原狀。屆期未回復原狀者，得按次處罰。</p>	<p>一、本條刪除。</p> <p>二、現行條文第十七條與第十八條擅自挖掘道路受裁</p>

罰之規定與金額均相同，其區別僅在於對象為管線或機構，且區分無益，爰予刪除。

第十八條 未經許可擅自挖掘道路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或補辦申請；屆期未改善或補辦申請者，得按次處罰。
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代為回復原狀，其代履行所需費用由行為人負擔，並通知限期繳納，屆期未繳納者，移送行政執行。

(照案通過)

第十八條 未經許可擅自挖掘道路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或補辦申請；屆期未改善或補辦申請者，得按次處罰。
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代為回復原狀，其代履行所需費用由行為人負擔，並通知限期繳納，屆期未繳納者，移送行政執行。

第十八條 管線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限期改善或補辦申請；屆期未改善或補辦申請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
二、違反第七條第三項規定。
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代為回復原狀，其代履行所需費用由行為人負擔，並通知限期繳納，逾期未繳納者，移送行政執行。

一、鑑於未經申請而擅自挖掘道路，其受裁對象不限於管線機構，爰酌作文字修正。
二、未依第七條第一項申請許可而進行道路挖掘，即屬未經許可擅自挖掘道路，

			<p>爰刪除第一項第一款文字。</p> <p>三、第一項第二款移列修正第十條第一款規定。</p>
<p>第十九條 管線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p> <p>一、違反第七條第三項規定。</p> <p>二、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或第六項規定。</p> <p>三、違反第十條規定。</p> <p>四、有第十二條第二項情形，拒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p> <p>五、有第十三條第一項情形致人民生命、身體、財產遭受損</p>	<p>第十九條 管線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p> <p>一、違反第七條第三項規定。</p> <p>二、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或第六項規定。</p> <p>三、違反第十條規定。</p> <p>四、有第十二條第二項情形，拒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p> <p>五、有第十三條第一項情形致人民生命、身體、財產遭受損</p>	<p>第十九條 管線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p> <p>一、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p> <p>二、違反第九條第六項規定，未依規定提供每日施工動態資料。</p> <p>三、未依核准之設計圖說施工。</p> <p>四、有第十一條第二項情形，拒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p> <p>五、有第十二條第一項情形致人</p>	<p>一、第七條第三項緊急搶修工程因時程緊迫未能於施工前填報，或已於道路挖掘管理系統填報，其後雖逾期未檢具文件補辦申請，究與一般未經許可擅自挖掘道路者不同，若予以相同</p>

害或造成環境污染。

六、未依第十一條之本府道路挖掘管理相關規定辦理。但本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前項情形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廢止該許可證，由主管機關強制代辦道路修復作業，其代履行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並通知限期繳納，屆期未繳納者，移送行政執行。

修正理由：

配合第十一條規定之修正，申請人辦理道路挖掘作業，即應依本府道路挖掘管理相關規定，並非僅限辦理施工或修復之情形，爰修正第一項第六款文字。

害或造成環境污染。

六、未依第十一條之本府道路挖掘管理相關規定辦理施工或修復。但本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前項情形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廢止該許可證，由主管機關強制代辦道路修復作業，其代履行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並通知限期繳納，屆期未繳納者，移送行政執行。

民生命、身體、財產遭受損害或造成環境污染。

前項情形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廢止該許可證，由主管機關強制代辦道路修復作業，其代履行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並通知限期繳納，逾期未繳納者，移送行政執行。

之裁罰，則有違比例原則，故將現行條文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裁罰規定移列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裁罰。

二、為提升品質，掌握施工資訊並確保公共通行之安全性，經檢討原裁處樣，修正第一項施工規定，並酌作修正。

三、配合第十條直

深度及結構補強設施之增訂，為強化主管機關效能，爰增訂第三款規定。違反依第二十五條授權之桃園市道路施工維護管理要點者，並處罰，訂款規定，以維護管線施工及修復品質。

四、

一、增訂第二款依規定申請結

<p>第二十條 管線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p>	<p>第二十條 管線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p>	<p>第二十條 管線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p>	

<p>緩，並得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規定。 二、未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申報結案或未配合主管機關會驗接管程序。 三、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 四、違反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未檢送資料或檢送之管線埋設資料與現況不符。 <p>(照案通過)</p>	<p>緩，並得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規定。 二、<u>未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申報結案或未配合主管機關會驗接管程序。</u> 三、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 四、違反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u>未檢送資料或檢送之管線埋設資料與現況不符。</u> 	<p>緩，並得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規定。 二、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 三、違反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檢送之管線埋設資料與現況不符。 	<p>案或未配合主管機關會驗接管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款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未檢送資料情形相較於檢送資料與現況不符嚴重，亦應列入裁罰，以實務需求，爰於第四款增列之。
<p>第二十一條 違反第十八條之管線機構，由主管機關於每一季末統計其上一季違規次數，並依下列規定處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違規二次者，處停止申請道 	<p>第二十一條 違反<u>第十八條</u>之管線機構，由主管機關於每一季末統計其上一季違規次數，並依下列規定處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違規二次者，處停止申請道 	<p>第二十一條 違反本自治條例之管線機構，由主管機關於每一季末統計其上一季違規次數，並依下列規定處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違規二次者，處停止申請道 	<p>考量現行條文將所有違規均納入統計，管線機構極易遭停權，影響市政建設推動及一般民生</p>

<p>路挖掘施工二個月。</p> <p>二、違規三次者，處停止申請道路挖掘施工三個月。</p> <p>三、違規四次者，處停止申請道路挖掘施工四個月。</p> <p>四、違規五次以上者，處停止申請道路挖掘施工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p> <p>(照案通過)</p>	<p>路挖掘施工二個月。</p> <p>二、違規三次者，處停止申請道路挖掘施工三個月。</p> <p>三、違規四次者，處停止申請道路挖掘施工四個月。</p> <p>四、違規五次以上者，處停止申請道路挖掘施工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p>	<p>路挖掘施工二個月。</p> <p>二、違規三次者，處停止申請道路挖掘施工三個月。</p> <p>三、違規四次者，處停止申請道路挖掘施工四個月。</p> <p>四、違規五次以上者，處停止申請道路挖掘施工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p>	<p>需求，故修正對於違反第十八條擅自挖掘道路行為者，方予以納入違規次數統計。</p>
<p>第四章 附則</p> <p>(未修正)</p>	<p>第四章 附則</p>	<p>第四章 附則</p>	<p>章名未修正。</p>
<p>第二十二條 本府或本府所屬機關依法規接受其他機關委託管理之道路，其管理準用本自治條例之規定。</p> <p>(未修正)</p>	<p>第二十二條 本府或本府所屬機關依法規接受其他機關委託管理之道路，其管理準用本自治條例之規定。</p>	<p>第二十二條 本府或本府所屬機關依法規接受其他機關委託管理之道路，其管理準用本自治條例之規定。</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二十三條 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裁處，由受託機關報請主管機關為之。</p> <p>(未修正)</p>	<p>第二十三條 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裁處，由受託機關報請主管機關為之。</p>	<p>第二十三條 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裁處，由受託機關報請主管機關為之。</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二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主管機關之文書，得以電傳文件、傳真或電子文件行之。</p> <p>(未修正)</p>	<p>第二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主管機關之文書，得以電傳文件、傳真或電子文件行之。</p>	<p>第二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主管機關之文書，得以電傳文件、傳真或電子文件行之。</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二十五條 第八條道路修復管理費及道路修復費收費標</p>	<p>第二十五條 第八條道路修復管理費及道路修復費收費標</p>	<p>第二十五條 第八條道路修復管理費、道路修復費及保證</p>	<p>配合第八條刪除保證金及條次變更</p>

<p>準、第九條緊急施工申請要點、第十一條道路挖掘管理相關規定、第十二條會驗接管程序要點及第十七條管線圖資更新維護要點，由本府定之。 (照案通過)</p>	<p>準、第九條緊急施工申請要點、第十一條道路挖掘管理相關規定、第十二條會驗接管程序要點及第十七條管線圖資更新維護要點，由本府定之。</p>	<p>金收費標準、第九條緊急施工申請要點、第十條道路挖掘管理相關規定、第十一條會驗接管程序要點、第十六條管線圖資更新維護要點由本府另定之。</p>	<p>，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未修正)</p>	<p>第二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第二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本條未修正。</p>